

#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142

Distr.  
GENERAL

A/46/300  
S/22782  
11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sup>\*</sup>项目60、61、62、68和137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会议《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7月9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7月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见附件一)和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该条约效力的议定书的效力的议定书(见附件二)。

\* A/46/50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0、61、62、68和137的文件和安  
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库坎(签名)

附件一

公 报

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91年7月1日在布拉格举行会议。出席会谈的有：

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热柳·热烈夫；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迪米特尔·波波夫；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维克托·沃尔科夫。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匈牙利共和国总理约塞夫·安托尔；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长盖佐·耶森斯基；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国务秘书费伦克·肖莫季。

波兰共和国代表--波兰共和国总统莱赫·瓦文萨；波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扬·克日什托夫·别莱茨基；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

罗马尼亚代表--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罗马尼亚总理彼得·罗曼；罗马尼亚外交部长阿德里扬·纳斯塔塞。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苏联副总统亚纳耶夫；苏联外交部长别斯梅尔特内赫。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统瓦茨拉夫·哈维尔；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理马里安·恰尔法；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日·丁斯特贝尔。

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终止1985年4月26日延长该条约效力的议定书的效力的议定书已在会议上签订，但须经批准方可生效。

会议与会者宣告如下：

他们同意，欧洲目前的局势具有出席会议的各平等和主权国家之间新性质的睦邻、伙伴、相互尊重及友好合作的关系。

根据这点，他们支持在新的双边合同与法律的基础上发展各领域中的关系。

他们表示支持全欧洲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以促进根据1990年11月的欧安会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创造欧洲大陆安全与合作的新结构，他们并且按照“巴黎新欧洲宪章”，在安全、经济、法律、文化、生态和人道主义等领域促进建立一个全欧合作框架。

根据出席会议的各国所表达的相同意见——即中欧和东欧国家的稳定、繁荣和在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民主，是符合参加欧安会进程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会议与会者表示，如有任何这方面的兴趣，他们的国家愿意就共同关切的现有问题，包括与执行《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有关的问题，特别举行双边或多边协商会议。

他们确认1991年2月25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批准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声明。

## 附件二

### 议定书

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终止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该条约效力的议定书的效力的议定书

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各缔约国，

念及目前欧洲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使欧洲大陆的对峙与分裂时代正逐步终结。

决心在新的形势下积极在双边基础上、如有意也可在多边基础上发展关系，

回顾《二十二国《联合宣言》签订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并宣布它们不再为敌，而将建立新的伙伴与合作的关系，

决心本着1990年11月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巴黎首脑会议所作安排的精神，促进逐步转向全欧安全结构，

兹协议如下：

#### 第1条

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下文简称为《华沙条约》)和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的议定书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便不再有效。

#### 第2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宣布，它们互相没有因《华沙条约》引起的财产要求。

#### 第3条

(1)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方可生效

(2) 议定书原件和批准书将存放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档案。捷克

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存放每一份批准书时都将通知本议定书其他缔约国。

#### 第4条

议定书将从最后一份批准书存入档案之日起生效。

订于1991年7月1日，布拉格。捷克文、保加利亚文、匈牙利文、波兰文、罗马尼亚文和俄文各式一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议定书经核定的副文将由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交给本议定书其他所有缔约国。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统

瓦茨拉夫·哈维尔

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

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

热柳·热烈夫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

匈牙利共和国总理

约塞夫·安托尔

波兰共和国代表

波兰共和国总统

莱赫·瓦文萨

罗马尼亚代表

罗马尼亚总统

扬·伊利埃斯库

A/46/300  
S/22782  
Chinese  
Page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总统

亚纳耶夫